迪庆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迪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公开检查结果），规范卫健行政监督检查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大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创新管理方式，推进卫健行业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全州卫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1、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加强对被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工作。（见附件1）

（1）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

抽查对象：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抽查内容：①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②公共场所单位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工作情况。③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行为，加强对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抽查对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

抽查内容：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抽查对象：辖区内消毒产品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

抽查内容：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消毒产品的备案、索证工作，确保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规范集中式供水单位生产行为。（加强对辖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用水安全，杜绝水污染事件发生。）  
 （4）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抽查对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

抽查内容：①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②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③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是否存在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行为;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是否存在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④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信息监测，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情况纳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加大处罚力度。）⑤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拆分手术或检验检查项目，未按照要求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据收费等行为。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特别是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为，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5）对非法医疗美容、非法使用超声诊断仪开展“胎儿摄影”活动、代孕等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大打击力度。

抽查对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

抽查内容：检查健康体检、医疗美容、生殖(不孕不育)、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妇产、肿瘤、眼科等社会办医活跃的领域以及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等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治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

**2、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及时更新人员信息。（见附件2）

**3、建立执法对象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医师联网注册管理系统，医师、护士、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建立执法对象名录库。（见附件3）

**4、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严格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单位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要在年内要达到本部门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等，并会同市场监督监管等执法部门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2、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事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3、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卫健行业违法行为，责令被抽查对象立即改正，提出整改要求，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确保涉医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强化联动抽查

   被抽查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可结合实际工作，协调其他部门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开展联合抽查，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重复抽查或多头抽查，形成左右联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严格抽查纪律。各职能科室、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抽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职能科室、单位要结合本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1、迪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抽查对象名录库

迪庆藏族自治州卫健委

2020年2月13日